

富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 第一条 目的
为本公司办理背书或保证有明确的具体的作业规范，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作业程序。
- 第二条 背书保证之事项
本公司背书保证之事项包括：
- 一、 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 （一） 客票贴现融资。
 - （二）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 二、 关税背书保证
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 其他背书保证
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 四、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
- 第三条 背书保证对象
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 一、 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间接对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四条 背书保证额度
公司对外背书保证额度订定如下：
- 一、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之总额不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金额不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对外背书保证总额不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三十；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金额不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
 - 三、 因业务往来而从事背书保证时，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第五条 信息公开
- 一、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 二、 本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壹仟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项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各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前述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占净值比例之计算，以该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占本公司净值比例计算之。

四、本公司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条

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时，应由财务部门提送签呈，叙明背书保证对象、种类、理由及金额，经财务部门、总经理、董事长核签后，呈请董事会决议同意后为之。但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决行，并于事后提报经董事会追认。
- 二、财务部门应就背书保证事项建立备查簿，就承诺担保事项、背书保证之对象、背书保证金额、风险评估结果、取得担保品内容、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解除背书保证之日期与条件等，详予登载。
- 三、财务部门应编制背书保证相关报表，呈报董事会备查。

第七条

审查程序

-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与本程序之规定，并应洽请被背书保证公司提供公司登记证明、负责人身分证明及必要之财务数据，就以下项目进行评估：
 - (一) 就被背书保证公司之财务业务状况评估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据被背书保证公司所提供之资料进行征信调查，以评估背书保证之风险。
 - (三) 累计背书保证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之内以及该背书保证事项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 衡量本公司对背书保证之风险承担程度，评估是否应取得担保品。
- 二、财务部门应就已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定期追踪背书保证使用状况及风险评估。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书保证时，

除应依前二项规定办理外，公司之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第三项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八条

决策及授权层级

-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应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按正常作业程序为之，但因业务需要，在不逾新台币壹亿元额度内，或为本作业程序中第二条第二项之关税背书保证不限金额得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先予决行，按特殊作业程序为之，于下次董事会追认。
-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第四条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业程序所订条件时，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条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四、背书保证事项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九条

印鉴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背书保证应以向经济部登记之公司印鉴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该印鉴由董事会授权之专人保管及用印，变更时亦同。并应依照公司规定作业程序，始得用印或签发票据。
- 二、本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第十条

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时，应命该子公司依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订作业程序办理。
- 二、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并参酌本公司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背书保证作业，惟如子公司设立于国外者，对外不得有任何背书保证行为。
- 三、子公司应定期将背书保证之后续追踪情形定期呈报本公司。

第十一条

稽核

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呈报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罚则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与本程序时，稽核人员或其权责主管应将其违反情事立即呈报至总经理或董事会，总经理或董事会应视情节重大与否给与相关人员适当之惩处。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 二、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三、本程序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 四、本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五、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本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条 生效与修订

- 一、订定或修正本作业程序，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如有正当理由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召开时，应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作业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下同)109年8月7日发起人会议；

第一次修正于112年5月31日；

第二次修正于113年5月24日。